**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勘察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x-2022-087号）**

**招标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4月**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140596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514059667)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514059668)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14059669) 42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_Toc514059670) 88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514059671) 95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天津市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一室准[2022]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滨海新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海景大道南延工程，自北穿港路，至创业路，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长度约1.3公里。项目对滨海北路、北穿港路与海景大道交口进行拓宽，新建货运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为34662.3万元。

2.2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路线设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过路箱涵工程、桥梁工程、路线交叉、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停车场建设。负责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各层土物理力学性质，为设计提供所需的各类地质参数，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审查。

2.3 勘察服务期限

（1）计划勘察周期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初勘提交初勘报告送审稿；（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通过详勘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稿；（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勘察业绩以签订合同协议书为准）至少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

（2）具备招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4）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可直接通过电话与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chengtouzixun@163.com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2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

提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统一注册市场主体信息的要求，初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注册方法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已进行注册的投标人不需重新注册。

**8．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另见附件，最终以发售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136号 | 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136号三楼工程咨询公司 |
| 邮政编码： | 300457 | 邮政编码： | 300457 |
| 电话： | 022-65270857 | 电话： | 022-65270851 |
| 传真： | 022-65270857 | 传真： | 022-65270851 |
| 联系人： | 路晓磊 | 联系人： | 温欣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chengtouzixun@163.com |
| 网址: |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天津和平路支行 |
| 帐号: | / | 帐号: | 12001675001050002729 |
|  |  |  | 2022年4月28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136号联系人：路晓磊电话：022-652708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四号路136号三楼工程咨询公司联系人：温欣电话：022-6527085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勘察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主要包括路线设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过路箱涵工程、桥梁工程、路线交叉、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停车场建设。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34662.3万元，其中建安费16888.506511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滨海新区财政出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无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初勘提交初勘报告送审稿；（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通过详勘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稿；（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无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前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79.42683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和平路支行账号：12001675001050004709采用银行电汇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7：00之前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四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其他要求：提交的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光盘或U盘需标明投标单位全称及项目名称。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换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 .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天津市交通运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一至三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公告期限： 3 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电话：022-65369591传真：022-65369591邮政编码：300457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4.4 | 第1.4.4项修改 | 删除（6）“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增加以下内容：（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经营异常。 |
| 1.4.5 | 第1.4.5项修改 | 删除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3.5 | 第3.5.1项修改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第3.5.1项补充 | 1.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第3.5.2项补充 | 勘察业绩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盖章页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3.5.3项修改 | 删除“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内容 |
| 第3.5.3项补充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须填写在“投标函8.补充其他说明中”，并将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名单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 |
| 第3.5.4项补充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勘察业绩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盖章页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的内容及其任职情况，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
| 3.7 | 第3.7.4项补充 |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
| 7.9 | 补充第7.9.6款 | 如果根据本章第3.5.9项、第7.8.2项、第7.9.1项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补充第10.2款 | 10.2 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标人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
| 补充第10.3款 | 10.3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中的规定填写。 |
| 附录3 | 附录3修改 | 删除“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在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或2020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均被评为C级或以上（被交通运输部或天津市公路主管部门评为C级的单位禁止在天津市参加特大型桥梁工程投标），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勘察业绩以签订合同协议书为准）至少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或2020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均被评为C级或以上（被交通运输部或天津市公路主管部门评为C级的单位禁止在天津市参加特大型桥梁工程投标），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岩土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工作。 |

注：岩土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地质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工程物探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实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签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录入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招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5分主要人员： 20分单位业绩： 20 分履约信誉：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投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5分 | 合理得基本分9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6分 |
| 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合理得基本分9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6分 |
|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 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评审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12分。（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勘察业绩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每增加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勘察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勘察业绩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盖章页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0 分 | （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评审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12分。（2）投标人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勘察业绩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每增加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勘察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勘察业绩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盖章页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 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价 | 5 分 | 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 级的，得 5 分；获得 A 级的，得3 分；获得 B 级的，得 1 分，其余得 0 分。（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和2020年度天津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均未参与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为A级。（须附未参与评价的说明并加盖公章，并在说明中写明属于以下哪种情况1、未参加2020年度天津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2、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和2020年度天津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均未参与））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含7人）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招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保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技术建议书：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8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勘察人为联合体，则勘察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1.1.2.6分项负责人：指由勘察人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工程和勘察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日期

1.1.4.1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勘察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勘察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费用清单；
8.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勘察人的同意。

1.10.2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己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幵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其他义务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发包人不应向勘察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己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己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勘察人义务**

4.1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其他义务

4.1.6.1勘察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勘察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4.1.6.3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4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文件。

4.1.6.5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6勘察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7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勘察人。勘察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勘察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项目负责人

4.5.1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釆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勘察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勘察人员，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己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1. 勘察要求

5.1 —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勘察人在勘察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勘察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依据。

5.3勘察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勘察作业要求

5.4.1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粧进行定位控制。

5.4.2勘探

1. 勘察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釆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取样

1. 勘察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试验

1. 勘察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其他要求

1. 勘察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勘察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勘察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勘察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5勘察设备要求

5.5.1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勘察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勘察人应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勘察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勘察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勘察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文件要求

5.10.1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勘察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勘察设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勘察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4.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开始勘察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勘察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勘察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勘察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勘察人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人对本项目勘察（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勘察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3.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6.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完成勘察

6.6.1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勘察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1. 暂停勘察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 勘察人违约；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己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勘察文件

8.1勘察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己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己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勘察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勘察责任主体

9.3.1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勘察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勘察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本工程交工验收前，勘察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4勘察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勘察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招标配合指勘察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勘察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5勘察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勘察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应及时完成勘察，提交勘察变更文件，并对勘察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费用应视为己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勘察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 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 合同价格与支付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勘察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勘察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勘察人。

1.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己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釆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 违约

14.1勘察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文件的修改；
6.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勘察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勘察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勘察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勘察；
9.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勘察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勘察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质量事故；
13.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 争议的解决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为天津建设世界一流南部集疏运配套（海景大道南延）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提供数量：2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3日内。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勘察要求**

**5.3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新建海景大道南延工程，自北穿港路，至创业路，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长度约1.3公里。项目对滨海北路、北穿港路与海景大道交口进行拓宽，新建货运停车场一座。

5.3.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

5.3.4 工作范围包括：主要包括路线设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过路箱涵工程、桥梁工程、路线交叉、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停车场建设。负责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各层土物理力学性质，为设计提供所需的各类地质参数，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审查。

**5.4 安全作业要求**

5.4.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自签订勘察合同开始后7日内。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合同签订后。

勘察服务周期安排：（1）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初勘提交初勘报告送审稿；（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通过详勘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稿；（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 / 。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000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4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10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观测及公布的数据为准；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 / 。

**8.勘察文件**

8.1勘察文件接收

8.1.3勘察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初勘提交初勘报告送审稿等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通过详勘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

（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勘察文件；明细内容: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等。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租。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最终勘察合同价格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投标阶段所填报的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如设计出现较大变动时，经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投标人支付勘察费用的1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

详勘报告送审稿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至9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满足发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4 费用结算**

12.4.1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费用总额的\_3 %。

**14.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10)施工图预算超过勘察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

图预算的/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勘察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100%实际损失金额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勘察勘察合同额的40% 。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需经原招标审批单位同意后，擅自更换扣勘察费5%；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的错误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采取补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再扣除相当于损失部分勘察费作为违约金；因勘察缺陷、不足等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总勘察费用的3%，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项目负责人：。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天。

9.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3.勘察人的义务

（1）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人或勘察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勘察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勘察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勘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勘察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二卷**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海景大道南延工程，自北穿港路，至创业路，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长度约1.3公里。项目对滨海北路、北穿港路与海景大道交口进行拓宽，新建货运停车场一座。项目总投资为34662.3万元。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路线设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过路箱涵工程、桥梁工程、路线交叉、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停车场建设。负责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各层土物理力学性质，为设计提供所需的各类地质参数，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审查。

3.勘察依据：勘察任务书等。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见勘察任务书等。

5.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6.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次执行的主要规范、依据如下（但不限于）：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天津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29-247-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T50585-20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天津市地基土层序划分技术规程》（DB/T 29-191-2009）

**三、勘察工作的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的勘察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勘察工作量，以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等，并进行分析评价，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勘察工作要求如下：

（1）查明构建筑物基础深度影响范围内地层的成因年代、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工程范围内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并提供防治工程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

（3）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和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质及其变化，对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做出定性和定量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拟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4）查明工程范围内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提供详细的岩土勘察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对道路路基、建（构）筑物基础等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基础设计、地基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为设计提供依据。

（5）查明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判定埋深20.0m范围内饱和粉土、砂土液化的可能性。液化时提供液化等级及液化指数，并判定对工程的影响。

（6）查明地表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查明场区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地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和整治措施的建议。

（7）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分布、埋深、地下水补给条件及其变化幅度、腐蚀性等，评价地下水对地基基础的影响，特别要评价对建（构）筑物基础、管槽边坡稳定性和基坑开挖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场地如有不良地质现象（暗浜、暗塘、地下障碍物等），需进一步查明，需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9）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0）查清工程范围内人工填土的分布范围、深度、成分及均匀性，并评价其强度及变形条件；针对软弱土评价其沉陷的可能性，提供治理措施的建议。

（11）分析地下水对工程施工影响和对工程结构的作用，预测基坑渗透破坏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地下水控制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和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12）依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设计及施工方法的要求，对各项指标以数理统计的方法分层处理，提出设计及施工方法所需要的技术参数；考虑到工程的特点，需重点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基土的垂直、水平渗透性进行统计分析，详细论述。

（13）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构筑物及桥梁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比较不同类型桩在本工程的适用性，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提供所有推荐桩型设计、施工用岩土参数，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及打入式桩的挤土效应。

（14）结合场地情况，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

**四、预计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工作量** |  **备注** |
| 陆地钻探 | 陆地钻孔 | m | D≤10 m | 1000.0  | Ⅰ类 |
| m | D≤10 m | 540.0  | Ⅲ类 |
| m | 10＜D≤20 m | 1000.0  | Ⅰ类 |
| m | 10＜D≤20 m | 540.0  | Ⅲ类 |
| m | 20＜D≤30 m | 1000.0  | Ⅰ类 |
| m | 20＜D≤30 m | 295.0  | Ⅲ类 |
| m | 30＜D≤40 m | 900.0  | Ⅰ类 |
| m | 30＜D≤40 m | 110.0  | Ⅲ类 |
| m | 40＜D≤50 m | 800.0  | Ⅰ类 |
| m | 40＜D≤50 m | 70.0  | Ⅲ类 |
| m | 50＜D≤60 m | 400.0  | Ⅰ类 |
| m | 50＜D≤60 m | 50.0  | Ⅲ类 |
| m | 60＜D≤80 m | 800.0  | Ⅰ类 |
| m | 60＜D≤80 m | 0.0  | Ⅲ类 |
| m | 80＜D≤100 m | 360.0  | Ⅰ类 |
| m | 80＜D≤100 m | 0.0  | Ⅲ类 |
| 标准贯入试验 | 次 | D≤20 m | 800  | Ⅰ类 |
| 次 | D≤20 m | 100  | Ⅲ类 |
| 次 | 20＜D≤50 m | 600  | Ⅰ类 |
| 次 | 20＜D≤50 m | 100  | Ⅲ类 |
| 次 | 50＜D | 400  | Ⅰ类 |
| 次 | 50＜D | 50  | Ⅲ类 |
| 钻孔波速测试 | m | D≤15 m | 150  |  |
| m | 15＜D≤30 m | 90  |
| m | 30＜D≤50 m | 80  |
| m | 50＜D≤70m | 80  |
| m | 70＜D≤90m | 80  |
| m | 90＜D≤110m | 40  |
| 水上钻探 | 陆地钻孔 | m | D≤10 m | 900.0  | Ⅰ类 |
| m | D≤10 m | 310.0  | Ⅲ类 |
| m | 10＜D≤20 m | 900.0  | Ⅰ类 |
| m | 10＜D≤20 m | 310.0  | Ⅲ类 |
| m | 20＜D≤30 m | 900.0  | Ⅰ类 |
| m | 20＜D≤30 m | 105.0  | Ⅲ类 |
| m | 30＜D≤40 m | 700.0  | Ⅰ类 |
| m | 30＜D≤40 m | 60.0  | Ⅲ类 |
| m | 40＜D≤50 m | 550.0  | Ⅰ类 |
| m | 40＜D≤50 m | 70.0  | Ⅲ类 |
| m | 50＜D≤60 m | 300.0  | Ⅰ类 |
| m | 50＜D≤60 m | 50.0  | Ⅲ类 |
| m | 60＜D≤80 m | 700.0  | Ⅰ类 |
| m | 60＜D≤80 m | 0.0  | Ⅲ类 |
| m | 80＜D≤100 m | 340.0  | Ⅰ类 |
| m | 80＜D≤100 m | 0.0  | Ⅲ类 |
| 标准贯入试验 | 次 | D≤20 m | 600  | Ⅰ类 |
| 次 | D≤20 m | 100  | Ⅲ类 |
| 次 | 20＜D≤50 m | 500  | Ⅰ类 |
| 次 | 20＜D≤50 m | 100  | Ⅲ类 |
| 次 | 50＜D | 400  | Ⅰ类 |
| 次 | 50＜D | 50  | Ⅲ类 |
| 钻孔波速测试 | m | D≤15 m | 150  |  |
| m | 15＜D≤30 m | 90  |
| m | 30＜D≤50 m | 80  |
| m | 50＜D≤70m | 80  |
| m | 70＜D≤90m | 80  |
| m | 90＜D≤110m | 40  |

**五、勘察工作具体要求**

5.1 勘察前期踏勘准备工作

（1）加强与业主等各方人员沟通，全面研究、深入分析、详尽理解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

（2）详细搜集并认真查阅勘察区交通地理、气象水文、地形地貌、环境、地形图、地质图及已有勘察报告及类同工程经验等资料；

（3）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

（4）重点了解沿线的地质、水文、交通、环境和地下管线情况，高度重视地下管线调查；

（5）对重要管线分布段，除收集资料及进行现场初步复核外，提前验证物探工作内容及范围，评价对设计施工的影响。

5.2勘察过程控制

（1）勘察过程中，因地制宜进行勘察工作，根据工程的岩土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调整工作内容，并及时与发包人沟通；

（2）勘察中积极与设计沟通，明确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和勘察重点；

（3）针对沿线软土发育、岩土层种类多的特点选择合适勘察手段，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勘察措施，勘察报告编写有针对性；

（4）如勘察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及设计方案变更，及时调整勘察方案并与业主进行沟通，如涉及工作量调整应重新编制补充勘察方案报批准后实施。

5.3勘察质量控制

（1）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按住建部《建筑工程第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2）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流量，将质量目标落实到个人，控制整个勘察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具体质量活动，做到事前指导、进程控制、成果审查的思路，围绕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开展勘察工作。

（3）勘察工作的策划、现场编录、取样与测试、室内试验数据分析与成果资料编写等方面做好质量控制关键点工作。

5.4保持与设计良好沟通

（1）根据设计要求优化勘察方案以满足设计要求。

（2）如果设计变化，及时调整勘察方案以满足设计要求；

（3）地质条件变化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采用相应措施以满足工程及设计需求；

（4）资料随时分批提供以满足工期要求，及时提供其所需工点的资料，便于设计工作顺利开展。

（5）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系统、全面地介绍工程地形、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建议不同工况下指标的选用，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5做好施工配合工作

（1）项目开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系统、全面地介绍地形、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基、地质等异常情况及时现场核实，确认地质情况，对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合理化建议，保障施工的安全与质量。

5.6参加关键工序验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1）及时参加关键工序的验收工作，根据工程进展，积极参与基槽验收、基桩验收等等各类工作；

（2）按规定介入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工作。

（3）在勘察工作结束后，主动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岩土工程勘察的意见，进行勘察质量、服务的回访工作，不断改进与提高勘察工作质量。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

4.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勘察服务期限：。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投标人声明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天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  |
| --- |
|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2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4）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工作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己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费率为%（投标报价与标段投资估算中建安费的比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费的基础。

2、勘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并将勘察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勘察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己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己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标段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实物工作量 | 单价金额 | 合价金额 |
| 1 | 控制测量 |  |  |  |  |
| -1 | 一级 | km |  |  |  |
| -2 | 二级 | km |  |  |  |
| -3 | 二等 | km |  |  |  |
| -4 | 三等 | km |  |  |  |
| -5 | 四等 | km |  |  |  |
|  |  |  |  |  |  |
| 2 | 地形图测绘 (陆地） |  |  |  |  |
| -1 | 1： 500 | km² |  |  |  |
| -2 | 1： 1000 | km² |  |  |  |
| -3 | 1： 2000 | km² |  |  |  |
| -4 | 1： 50000 | km² |  |  |  |
| -5 | 1： 10000 | km² |  |  |  |
|  |  |  |  |  |  |
| 3 | 水下地形图测绘 |  |  |  |  |
| -1 | 1： 200 | km² |  |  |  |
| -2 | 1： 500 | km² |  |  |  |
| -3 | 1： 1000 | km² |  |  |  |
| -4 | 1： 2000 | km² |  |  |  |
|  |  |  |  |  |  |
| 4 | 航空测绘 |  |  |  |  |
| -1 | 1: 500 | km² |  |  |  |
| -2 | 1： 1000 | km² |  |  |  |
| -3 | 1： 2000 | km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勘探 |  |  |  |  |
| -1 | 钻孔 | m |  |  |  |
| -2 | 井探 | m |  |  |  |
| -3 | 槽探 | m |  |  |  |
| -4 | 洞探 | m |  |  |  |
| -5 | 标准贯入试验 | m |  |  |  |
| -6 | 动力触探 | m |  |  |  |
| -7 | 静力触探 | m |  |  |  |
| -8 | 地质雷达 | 点 |  |  |  |
| -9 | 地质雷达 | km |  |  |  |
| -10 | 物探 |  |  |  |  |
| -a | 电法 | 点 |  |  |  |
| -b | 地震法 | 点 |  |  |  |
| -c | 地震法 | km |  |  |  |
| -d | 声波 | km |  |  |  |
| -e | 测井 | 点 |  |  |  |
| -f | 测井 | m |  |  |  |
|  | … |  |  |  |  |
| 6 | 初测 | km |  |  |  |
|  | … |  |  |  |  |
| 7 | 定测 | km |  |  |  |
|  | … |  |  |  |  |
| 8 | 一次定测（如有） | km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标段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1) | 公路工程勘察 |  |  |
| (2) | 勘察费用合计 |  | (2) = (1)  |
| (3) | 利润 |  | 按（2）的百分比报价 |
| (4) | 暂列金额 |  | (4)=【(2)+(3)】X/% |
| (5) | 投标报价总计 |  | (5) = (2) + (3) + (4) |